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 2019—006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短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费屹立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因董事沈伟荣为本公司总经理，为本报告的汇报人，是本议案的关联人，故其回避表决并不对该报告进行投票。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因独立董事张晖明、刘涛、蒋春三人为本报告的汇报人，是本议案的关联人，故该三人回避表决并不对该报告进行投票。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因独立董事刘涛、蒋春、董事薛群三人为本报告的汇报人，是本议案的关联人，故该三人回避表决并不对该报告进行投票。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详见公司《2018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经测算：2019 年公司预算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20 亿元，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19.70 亿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09,343.1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93,408,279.44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23,754,13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00,517,616.96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18 年当年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到公司在 2019 年有投资项目和重大现金支出的需求，故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确认公司

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

公司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公司考核办法等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工作业绩及薪酬情况进行年终考核，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各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8 年度薪酬（税前）总额为人民币 458.58 万元，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
1	费屹立	董事长	85.70
2	沈伟荣	总经理	97.20
3	高祖华	副总经理	108.60
4	龚忠德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76.20
5	邹煜	副总经理	32.88
6	薛群	总会计师	35.50
7	樊正官	董事会秘书	22.50
合计			458.58

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原则为：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年初公司制定的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定后拟定报酬，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各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具体薪酬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业绩效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

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3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对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19 年由于公司下属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业务开发等实际经营需要，需增加资金的投入。公司同意 2019 年公司下属九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等单位融资人民币 93,000 万元，其中：上海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上海界龙浦东彩印有限公司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上海界龙现代印刷纸品有限公司

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上海界龙中报印务有限公司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上海界龙派而普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根据前述九家公司实际融资需要，公司同意该九家公司可用自有房产、土地、设备等固定资产向融资机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其融资总额。

2、公司同意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前述九家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3,000 万元，对单家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其前述融资总额。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二家企业进行担保：上海界龙派而普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87.74%；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1.86%。

因前述九家公司均为本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故本次担保该九家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对前述九家公司进行融资及抵押担保和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其提供融资担保的审批权；授权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每家公司在其融资总额内，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008）。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19 年度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借款及使用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借款及使用授信，滚动使用，但借款及使用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出该额度。

2、本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本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等)，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前述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借款及使用授信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因前述担保人均均为本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故本次担保本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审批公司本部与金融机构的融资及担保事宜，授权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并签订相关借款(或授信)等协议；在前述融资借款及使用授信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额度内，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008）。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公司下属房产企业土地竞拍及抵押融资计划总金额的议案》；

1、为保证公司下属房地产业务的稳定发展，2019 年公司下属房产企业计划从土地市场通过竞拍招标等方式获取一定的土地储备。根据当前的房地产市场形势，结合公司下属房产企业的现金流现状，公司同意下属房产企业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界龙联合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项目公司 2018 年度土地竞拍计划总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2、为了及时顺利开发相关房产项目，公司同意 2019 年度公司下属相关房产企业以土地或在建工程抵押等方式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为便于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对本公司下属相关房产企业以抵押方式融资的审批权，并授权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单笔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2019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开户银行。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用于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任一产品期限不超过 120 天。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但投资余额总额不得超出该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临 2019-009）。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19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资助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财务资助方式为短期资金拆借，每笔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财务资助的审批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本公司 27.23%股权，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进行该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费屹立、沈伟荣、高祖华、龚忠德为关联方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是本议案的关联人，故该四人回避表决并不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财务资助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9-010）。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19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相关担保费用。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融资担保的审批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本公司 27.23%股权，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进行该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费屹立、沈伟荣、高祖华、龚忠德为关联方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是本议案的关联人，故该四人回避表决并不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9-011）。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建设工程及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

1、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时间为 1 年）委托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界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承包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建设工程总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2、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时间为 1 年）向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出租房屋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3、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时间为 1 年）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出租房屋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公司与关联方共同确认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合同价、市场价等相结合的定价原则进行实施。

5、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文件。

由于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本公司 27.23%股权，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进行该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费屹立、沈伟荣、高祖华、龚忠德为关联方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是本议案的关联人，故该四人应回避表决并不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建设工程及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9-012）。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纸模塑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

1、为解决客户供应商资质问题，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时间为 1 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纸模塑加工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2、以上交易的交易价格按客户订单价格扣减相应开票费用等合理成本的定价原则进行确定。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纸模塑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9-013）。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浙江界龙御天包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中共平湖市新仓镇委员会签订了《上海界龙平湖包装印刷产业基地项目战略合作备忘录》、与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首期投资意向书》，战略合作设立该包装印刷产业基地。公司在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工业园区内投资人民币 3 亿元新建年产 8,000 万平米彩印包装产品项目。该项目现处投资建设阶段。

目前根据上海界龙平湖包装印刷产业基地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并配合前述彩印包装产品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在平湖市新仓镇地区设立浙江界龙御天包装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界龙御天包装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行业类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拟成立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合计	1,000 万元	100%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浙江界龙御天包装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19-014）。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执行 2018 年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后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现公司根据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2018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及影响情况如下：

对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11,787,594.41元，上期金额221,263,775.94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383,386,248.82元，上期金额494,580,273.84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470,039.98元，上期金额470,039.98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1,907,073.95元，上期金额18,902,131.55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

2018年公司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除对前述相关科目产生影响外，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樊正官先生提交的《辞呈》，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樊正官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指定总经理沈伟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相关规定，沈伟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临 2019-015）。

二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更好地做好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张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 2019-016）。

二十六、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17）。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